

厦门某游乐公司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案

案件承办人：汤云 刘兴建

案例报送人：汤云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

为片面追求刺激的体验感，个别经营单位对游艺游戏设备进行改装，有的甚至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含有宣扬赌博的功能。上述行为该如何认定和查处？执法部门经过充分的调查取证、案情分析、案件研讨，抓住当事人的行为使游艺设备内容、机型发生了实质性变更，但未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这一要点，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查处。本案的成功办理，既体现了执法部门的主动担当、创新作为，也为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借鉴，对规范娱乐市场秩序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本案被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2023-2024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优秀案卷”。

二、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前往厦门某游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持有《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共有游艺设备 110 台，正常营业，有消费者正在消费娱乐。检查发现，有 1 台

游艺娱乐设备，机身上标注的名称为“梦幻城堡 S”，设有 6 个操作面板，可供 6 人同时娱乐，每个面板左下方均设有出票口。但在每个面板的正下方疑似设有出币口。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调取场所监控，发现消费者在操作该设备时，从投币口投币，有游戏币从机器正下方出币口掉落，消费者从出币口捡取游戏币后，将捡取的游戏币从投币口投币，继续进行消费娱乐。此设备明显具有退币功能，违反了《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随后，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此设备运营，并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通过第三方以整体打包的方式购买了“梦幻城堡 S”游艺娱乐设备，现第三方已失去联系。通过扫码设备电子标识，显示设备审核批准编号为：粤游审〔2020〕433 号，内容简介中明确“梦幻城堡 S”是一款彩票机，简介图片中的设备没有出币口，仅有出票口。公司负责人称消费者从游艺设备退币口所取得的游戏币，仅用于在本场所内的游艺设备进行游戏消费，当天没有消费完的游戏币可以通过“自助存币机”自行存在个人会员卡内，也可自行带走，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回购，不退不换。执法人员根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认定该游艺设备内容及机型疑似发生实质性变更，但该司明知设备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未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无法提供改装后设备的相关审批文件。该行为系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

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2024年6月19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参照《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6月21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6月26日，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当事人已拆除出币口，恢复原审批状态。

三、相关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或者机型机种等发生实质性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

（一）因升级或者改版等导致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

- (二) 增加游戏项目的;
- (三) 改变主要功能键的;
- (四) 外观明显改变的;
- (五) 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